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证券代码:688616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8,247,859.62 元的价格(包含本次交易转让价款21,280,000.00元及公司在协议生效后取得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分红6,967,859.62元),将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以下简称"金卡电力"或"标的公司")8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翀 10.00%)、于新强(36.20%)、陈国华(9.50%)、黎小静(9.50%)、张惠(5.80%)、陈 立怀(5.80%)、方建明(5.80%)、赵小进(5.80%)、庞军(5.80%)、吕岩(5.80%)(以 下合称"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卡电力股权,金卡电 力不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022年度,金卡电力营业收入11,525.89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 营业收入的21.25%;净利润1.196.86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8.29%。本次股权出售后,尽管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前及受让方按协 义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之前(以前述时间后到者为准),受让方不得将标的 公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其他公司或自行生产;标的公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 达给公司生产加工的合作方式继续按照标的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框架合 司执行,但如未来公司与金卡电力直接交易额不达预期,仍可能对上市公司 2023年度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2022年度,金卡电力海外销售6,244.23万元,占上市公司海外销售的 75.85%。本次股权出售后,公司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海外收入减少、直接海外客 户减少的风险。

●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 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与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智 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自有现金方式出资625万元,购买了浙江金卡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权,另外公司对金卡电力出资425万元,公司对金卡电力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050万元。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提高海外市场拓展的 自主性和灵活性,提升海外市场拓展效率和效益。公司现拟将容股子公司金卡电力8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朱翀(10.00%)、于新强(36.20%)、陈国华(9.50%)、黎 卜静(9.50%)、张惠(5.80%)、陈立怀(5.80%)、方建明(5.80%)、赵小进(5.80%) **宽军(5.80%)、吕岩(5.8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卡电力股** 权,金卡电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金卡电力85%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8,247,859.62元(包含本 次交易转让价款21,280,000.00元及公司在协议生效后取得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分红6,967,859.62元),转让对价相比于基准日账面价值19,108,313.26元与西力 科技持股比例85%相乘后的数值16,242,066.27元,溢价73.92%。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

3、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 反对,0票弃权。

4、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此次交易定价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表决程 字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 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

一、又勿凡刀用:	ルカキ	
姓名	本次受让比例	主要就职单位
朱翀	10.0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于新强	36.2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华	9.5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黎小静	9.5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张惠	5.8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陈立怀	5.8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方建明	5.8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赵小进	5.8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庞军	5.8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岩	5.80%	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ロエッコナイキ	を な た は な た は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以上受让方为本次交易标的金卡电力股东,此外,公司与受让方不存在其他 方,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实缴资本1,000万元,待缴出资1,000

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上述受让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种类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项 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金卡电力85%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0年5月27日

5、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A座2楼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 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850	85.00
于新强	84	42	4.20
朱翀	30	15	1.50
陈国华	30	15	1.50
方建民	26	13	1.30
赵小进	26	13	1.30
陈立怀	26	13	1.30
日岩	22	11	1.10
黎小静	20	10	1.00
庞军	20	10	1.00
张惠	16	8	0.80
合计	2,000	1,000	100.00

8、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 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未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30.300 [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4,214.6	5 2,552.07						
负债总额	2,303.8	1 661.54						
净资产	1,910.8	3 1,890.53						
营业收入	11,525.8	9 507.88						
净利润	1,196.8	6 -20.30						
计 2022年度新提权目去证券目业次校的工健会斗陆市务配(柱研並逼人								

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一)交易评估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 出具了《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50号),本次评估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 估基准日,结论如下: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金卡电力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的评估值,金卡电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3,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与账面价值19,108,313.26元相比,评估增值 13,891, 686.74元,增值率为 72.70%。

二)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 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卡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000,000.00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金卡电力85%股权对应价款 为28,247,859.62元(包含本次交易转让价款21,280,000.00元及公司在协议生效 后取得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分红6,967,859.62元)。

本次定价系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在充分保障公司权益 的同时,不存在通过不合理溢价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出让方(甲方):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以下乙方一至乙方十合称"乙方"

乙方一:朱翀 乙方二:于新强

乙方四:黎小静

乙方五:张惠

乙方六:陈立怀

乙方七:方建明 乙方八:赵小进

乙方九:庞军 乙方十:吕岩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目标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股权对价转让基 准日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标的股权的转让、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

万元)的85%(甲方所持实缴资本、待缴出资同步等比例转让),乙方按照本协议 约定受让上述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以人民币2,128万元(大写: 贰仟壹佰贰拾捌

万元整,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的价格(对应甲方已对目标公司出资的实收资 本850万元,目标公司未实缴出资部分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由乙方自行出资)转 3、乙方十人受让前述标的股权的比例和需向甲方支付的股权对价款:

5 (L) 1 / CXE	こいりくこ トリ・ト フルス	(1) (H) (M) (H) (H) (H) (H) (H) (H) (H) (H) (H) (H	IX-DV-J D Laye.
乙方	受让比例	对应的认缴出资额(总额为甲方转让的所有85%注册资本,即1700万元)	各人需向甲方支付股权对 价款(万元)
乙方一:朱翀	10.00%	170.00万元	212.8000
乙方二:于新强	36.20%	615.40万元	770.3360
乙方三:陈国华	9.50%	161.50万元	202.1600
乙方四:黎小静	9.50%	161.50万元	202.1600
乙方五:张惠	5.80%	98.60万元	123.4240
乙方六:陈立怀	5.80%	98.60万元	123.4240
乙方七:方建明	5.80%	98.60万元	123.4240
乙方八:赵小进	5.80%	98.60万元	123.4240
乙方九:庞军	5.80%	98.60万元	123.4240
乙方十:吕岩	5.80%	98.60万元	123.4240
4 士仕士士TGコ	:/		

(1) 乙方在甲方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转让事项5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 让保证金300万元:

(2)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 民币1,128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含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保证金

(3)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付清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具体支付节点与支付 金额分别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分别

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 (4)乙方十人每人均应按照受让比例各自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支付 各期的股权转让款,乙方十人每人应付金额为乙方十人上述应付款总额÷股权转 让总价2128万元×各人需向甲方支付股权对价款总额。如任一人未按期支付对 价款项的,乙方其他人均承担连带责任,连带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到期之日起三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 为19,108,313.26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8,197,481.93元。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3日内对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8,197,481.93元,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甲方分红金额为:8197481.93*85%=6967859.62元

乙方分红金额为:8197481.93*15%=1229622.31元(乙方十人每人的分红金 额按照股权转让前各自相对持股比例确定,尾差为乙方十人每人分红金额四舍 五人导致)

双方确认前述利润分配不影响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对价。 2、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前及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 之前(以前述时间后到者为难),乙方不得将目标公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其他公司或自行生产;目标公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甲方生产加工的合作方式继续按照目标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委托加工框架合同执行;2024年12月31日届 满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后,同等条件下乙方需优先选择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电表产品订单生产的合作方,届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

3、双方确认附件1所约定资料自乙方支付首付款1,128万元后开始办理交 接

4、股权转让完成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经营 管理所产生的纠纷(已有纠纷,或有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牵涉甲方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三)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出让的股份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 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乙方亦充分理解知悉,拟转股权 未实缴部分需由其自行出资缴足

(四)变更登记事宜:由甲方办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登记,乙方配合,双方应 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28 万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内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董监高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任何一方逾期办理或 巨绝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

(五)双方特别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另行签署的工商版本的股 转协议仅为办理工商变更之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转让手续完成即目标公司完成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 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益。

2、双方充分理解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目标公司章 程规定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过户所涉的一切税、费均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 承担并及时缴纳

(七)讳约条款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违约,每逾期 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累计计算;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15日内向甲方支付等额于本协议项下交易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及在其按本协议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之 前(以前述时间后到者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目标公司电表产品 下达给其他主体(或签署协议)或自行生产,则乙方需在15日内向甲方支付等额于本协议项下交易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限时纠正违约行为。

3、乙方任一成员需就乙方其他成员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4

1、乙方承诺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内容,承担协议约定的责任,履行协议

2、乙方承诺用目标公司的股权与乙方拥有的个人、家庭资产对履行本协议 约定条款内容进行担保,并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乙方及其配偶另行签订担保协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前及受让方按协议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 之前(以前述时间后到者为准),受让方不得将标的公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 式继续按照标的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框架合同执行;2024年12月31日届满且按照本协议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后,同等条件下受让方需优先选择 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电表产品订单生产的合作方,届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

2、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浙江金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50号)对金卡电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 估值3300万元与西力科技持原股比例85%相乘,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

3、出售上述资产后,公司将继续坚定执行海外市场战略并采取多种方式进 行海外市场的拓展,提高海外市场拓展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提升海外市场拓展的

4、本次资产转让前,公司不存在为相关资产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相关资产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5、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相关资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继续坚定执行海外市场战略并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海外市场的拓展,提高海外市场拓展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提升海外 市场拓展的效率和效益。

七、风险提示

1、2022年度,金卡电力营业收入11,525.89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21.25%;净利润1,196.86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8.29%。本次股权出售后,尽管双方约定2024年12月31日前及受让方按协议 约定付清全额股权转让款之前(以前述时间后到者为准),受让方不得将标的会 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其他公司或自行生产;标的公司的电表产品订单下达给公司生产加工的合作方式继续按照标的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框架合同 执行,但如未来公司与金卡电力直接交易额不达预期,仍可能对上市公司2023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2022年度,金卡电力海外销售6,244.23万元,占上市公司海外销售的 75.85%。本次股权出售后,公司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海外收入减少、直接海外客

户减少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 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 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力科技出售控股子公司金卡电力股权事项已经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功 系西力科技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提高海外市场 活展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提升海外市场拓展效率和效益之目的而做出;安易价格 参照了基准日金卡电力股东权益评估值与西力科技对金卡电力持股比例的乘 识,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相关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对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力科技出售控股子公司 金卡电力股权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28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 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1:30在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号楼 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胡全胜以通讯方

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全体与会监事对以下事 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秦 豪 集团 128,569,272

特此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

体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27)。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引人战略投资

者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6月19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

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

听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活用 √不活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		002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郭一		陈敏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东南大道1号(引 术开发区)	长家港经济技	张家港市东i 术开发区)	南大道1号(张家港经济打
电话	0512-58913056		0512-589130)56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stock@hailu-	boiler.cn
2 主更财务粉捉和财	& 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増減				
营业收入(元)	1,259,721,423.03	1,046,104,255.61	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419,160.38	143,371,545.56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元)	152,217,747.92	129,030,040.02	1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31,104.63	135,046,509.11	-6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1	0.1702	1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1	0.1702	1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4.74%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増減				
总资产(元)	6,050,751,896.90	6,005,094,610.33	0.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1,143,745.11	3,351,326,793.45	4.77%				

42,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有)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l	I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11.42%	96,227,848	72,170,886	质押	96,227,848	
吴卫文	境内自然人	6.33%	53,299,101	53,299,101	质押/冻结	53,299,101	
聚宝行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5.25%	44,210,526	44,210,526	冻结	44,210,526	
徐冉	境内自然人	3.50%	29,456,302	22,092,226	质押	25,756,302	
钱仁清	境内自然人	3.15%	26,572,243	0			
宁波朝炜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61%	13,528,925	0			
李剑峰	境内自然人	1.01%	8,500,3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交银施罗德 启诚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00%	8,434,000	0			
徐淑珍	境内自然人	0.98%	8,267,000	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0.83%	6,950,8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明	戊一致行动的说	外,公司未知上	述其他普通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法》中规定的一致行	关系,也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	Ξ.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八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活用 √不活用

(如有)

1.报告期内,为适应在"双碳"背景下提高传统能源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及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市场需求,公司与宁波众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了浙江海陆众领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530万元。 持有51%股权;宁波众领以货币方式出资1470万元,持有49%的股权。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运行良好,项目 正在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包括生产与配套设备,以期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 洁美科技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 洁美转债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设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公告编号:2023-047

单位:股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和业务发 四、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展需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 1、本次投资目的 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投资的审批程序

> 2、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政策与法律、市场开发、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 、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 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7,5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14.9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7,500,000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14.95%。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 共计15,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

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
解质时间	2023/8/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
持股比例	1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1,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1
注, 太冲敏质的职心于2022年9月2日日	日王丘徳氏田 目休桂冲口木八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2023年8月3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5,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 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8月 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 东名称	是为股 东	本次质押股数 (股)	是 否 限 售股	是 否 补 充质押	质 押 起 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融资 用资金 用途
泰 豪 集团	否	15,700,000	否	否	2023/8/	2025/7/ 30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昌东湖 支行	12.21%	1.84%	生 产 经营
合计		15,700,000						12.21%	1.84%	
	上述质细胞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为偿集重质的担保或其他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着	战至本公告	披露日	,上述股东	及其一致	行动人	累计质排	刑股化	情况	如下	:
							已质押	股份情 兄	未质押	股份的
股 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押份限股数	已押份冻股数 人	未押份限股数 质股中售份量	未押份冻股数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证券代码:002881

'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泰豪军工及 上海红生合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兵国调(厦门)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兵国调基金")及其指定主体对 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 人士办理包括签署相关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临 2023-028)、《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

1、交易进展情况

号:临2023-029)。

、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公司已与中兵国调基金签订投资协议,所签 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25,000.00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19,855.77万 元,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5,144.2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收到中兵国调基金的上述增资款项,并完 成了该主体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二 商登记机关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 对其增资的议案》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 及目标公司后续可能还将与中兵国调基金的其他指定主体再签订增资金额不 超过5,000.00万元的投资协议,公司将与中兵国调基金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后续 投资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泰豪军工《营业执照》; 2、上海红生《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公告编号:2023-049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王平先生函告,获悉王平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业务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ľ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股份 第一	本次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限(如明 (注售型)	是为充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平	是	2,990,000	2.92%	1.14%	否	否	2023年8月 2日	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融资
	王平	是	4,980,000	4.86%	1.91%	否	否	2023年8月2日	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 股权 质押 融资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5,920,000 5.78% 2.26%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8 月 3 財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截至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质押及 解除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及 解除质押后 解除质押后 量(股)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排股份 陈结数量 (股) 上例 数量(股) 上例 8% 40,415,000 42,465,000 41.47% 16.25%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平先生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 更,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

险,也 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 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投资委员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

得了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Q8KNFX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拥军路618号洁美行政楼201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壹亿元 成立日期:2023年08月0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提升和优化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体系,将公司 下属公司的销售业务纳人新公司统一管理,有利于对各大生产基地的统筹安 ,有利于提高销售运行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 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2023年8月4日